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68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發生行車糾紛而生口角，且於告訴人對其語出「白痴」話語而情緒失控，出拳傷害告訴人成傷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之法觀念，行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及本件亦因告訴人出言不當而加劇衝突，應有同責及其受傷部位為眼部、臉部之挫瘀傷，情節非輕之情節，及被告無前科而素行尚佳、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以打零工為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已婚、月支付孝親費約1萬元以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後坦誠犯行，雖有賠償之意，然與告訴人間和解金額意見不一致，致無法達成和解或賠償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段條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685號

被 告 陳國彥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國彥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9時20分許，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時，與林育霆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毆打林育霆並將其壓制在地，致林育霆受有左眼鈍傷併眼瞼瘀青併角膜破皮併

前房出血、臉部挫傷及瘀傷、右側手部、左側肘部及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勢，

二、案經林育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國彥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有揮拳毆打告訴人林育霆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告訴人於警詢、之查中之指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佐證被告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、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。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國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：被告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妨害告訴人離去之權利，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云云。然上開行為顯屬被告本件傷害行為之一部，應為上開傷害罪所吸收，自無從另論以強制罪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葉 育 宏